

[首页](#)

國際中心

經營風采

通知公告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社會學部 社會人類學系 2016.06.1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有序开展我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云南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云民大规〔2021〕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处〔2026〕93号）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学生选拔条件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申请自愿，统一考核，双向选择，择优录取；
- （二）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。

第二条 满足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（校级条件）

（一）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符合《云南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准许优先转专业：

- 1.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经转入学院考核，同等条件优先转专业。
- 2.学生确有专长，本人申请，由所在学院推荐，经转入学院考核证实，转入该学院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确有专长指：
 - （1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，或拥有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利；
 - （2）参加过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校级学科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、省级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、国家级学科竞赛并

以上情况学生必须经我院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择优录取转入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- 1.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；
- 2.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- 3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4.处于休学期间的；
- 5.应予退学的；
- 6.无正当理由的；
- 7.学校认为不宜转专业的。

第三条 专业条件

在具备前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鉴于专业内容特殊性等要求，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。

- 1.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7及以上；
- 2.无挂科、重修记录；

- 3.入学以来未受到校、院级违纪违规处分（需转出学院提供证明）；
- 4.转专业申请仅面向2025级学生开放；
- 5.通过我院转专业笔试及面试考核，根据接收名额择优录取。

二、拟接收计划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2026年拟接收转专业计划表

序号	专业	转出年级	转入年级及计划接收人数
1	会计学	2025级	2025级23人
2	工商管理	2025级	2025级11人
3	人力资源管理	2025级	2025级8人
4	经济学	2025级	2025级15人
5	经济统计学	2025级	2025级9人
6	国际经济与贸易	2025级	2025级5人
7	经济与金融	2025级	2025级12人

三、工作流程

本次转专业工作将在教务系统进行线上填报审核，请按时间节点准时填报，具体操作流程参照《教务系统转专业线上填报

（一）学院填报拟接收学生计划

学院于2026年5月13日17:00前在教务系统中制定接收计划。学院教学秘书在系统制定计划后报学院领导审核。

（二）教务处（课程教师学生中心）审核填报计划

2026年5月14日，教务处（课程教师学生中心）对各学院上传的接收计划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学生方可进行线上填报

（三）学生线上填报申请及线下提交材料

1. 2026年5月18日9:00—2026年5月22日17:00，学生在线上填报转专业申请，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- 2.填报申请流程：学生提交申请——转出学院教学秘书审核——转出学院领导审核——转入学院教学秘书审核——转入学院教学秘书（或学生中心）审核。
- 3.学院于2026年5月26日17:00前在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。
- 4.学生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（5月22日17:00前提交至广智D310办公室）：（1）云南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（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；（2）学生本人手写的转专业申请（学生本人及家长均需签字按手印，并在申请后附上学生本人和签字单（加盖公章）；（3）转出学院出具的无违纪违规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；（4）云南民族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（承诺书基本要求由学生自愿提供，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以证实材料真实性）。

（四）学院组织考核

学院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，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分模块考核

1.考核模块及流程为：笔试——面试——最终录取。

(1) 笔试

笔试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30日之间完成。笔试主要内容为高考数学（闭卷考试），笔试时间2小时。

笔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，但笔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，方可进入后续考核流程。

2026年6月2日前对进入面试环节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

(2) 面试

面试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7日之间完成。转专业面试考核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，由5位相关专业教师考核成绩取平均分。成绩由学院教学办汇总，学院纪委全程进行监督。

2026年6月8日对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进行公示。

(3) 综合成绩构成说明

转专业综合成绩=入学以来学习成绩×50%+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×50%。

说明：入学以来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加权平均分为准。

2.考核结束后，教学办将转专业成绩录入系统，提交并发布成绩。

3.系统考核流程:

设置考核时间、地点、方式——考核——成绩录入——成绩提交——成绩发布。

成绩录入时间：2026年6月11日17:00前完成，过时系统将自动关闭成绩录入权限。

(五) 接收转专业学生

1.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（手动录取），并设置专业接收信息，提交专业接收结果，经教务处（课程教师学生中心）审核通过，学院教学办汇总，学院纪委全程进行监督，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。

2.接收转专业学生时间：2026年6月19日17:00前。

(六) 学校进行审核并公示

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公示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陆飞翔、熊云飏

副组长：杨芳（纪委）、傅巾洁、廖乐焕（常务）、蒋益民

成员：周晓惠、朱冬青、任英、李安琪、陶敏阳、樊爱霞、刘璐、段淑芬

纪委监督成员：杨芳、刘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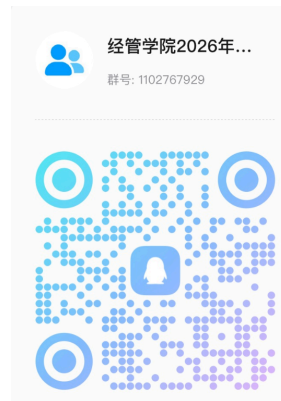
2.服务组

教学办：王奕雪、谷晓琳、龚少桢（教学办负责转专业考核后勤工作、综合成绩核算及材料上报工作）。

学工办：陈江敏、陶虹材（学工办负责参照学生评奖评优标准做好学生资料审核工作，作为面试参考）。

3. 联系人：王奕雪老师；咨询电话：0871-65914366；办公地点：广智院D区310。

重要提示：提交了转专业申请的同学需实名加qq群1102767929，以便接收后续通知。加群时备注清楚个人信息（申请话）。

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（会计学院）

2026年5月10日

